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500	31,886
銷售成本		(2,755)	(21,479)
毛利		10,745	10,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	(94,654)	(172,9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18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	(174,019)	(142,0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38,679)	(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1)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7,531	-
其他收入	7	5,375	3,185
行政開支		(69,284)	(59,911)
融資成本		(124)	(97)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2,134	11,63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1,906)	(438,534)
所得稅抵免	6	<u>94,000</u>	<u>2,184</u>
年度虧損	7	<u>(247,906)</u>	<u>(436,3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300)	(436,350)
非控股權益		<u>(1,606)</u>	<u>-</u>
		<u>(247,906)</u>	<u>(436,35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0.65)</u>	<u>(1.5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	<u>(247,906)</u>	<u>(436,350)</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3	209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儲備		-	2,62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之 重新分類調整		(12,1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3,322)</u>	<u>(4,66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4,596)</u>	<u>(1,83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2,502)</u></u>	<u><u>(438,18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0,896)	(438,180)
非控股權益		<u>(1,606)</u>	<u>-</u>
		<u><u>(272,502)</u></u>	<u><u>(438,1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6	11,77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73,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380	270,287
其他資產		2,205	2,205
交易權		–	–
採礦權	8	242,000	416,019
商譽	10	–	38,679
		<u>513,381</u>	<u>812,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893	1,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431	38,714
誠意金	12	–	1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352,974	402,060
應收短期貸款		–	110,000
應退稅項		312	469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61,217	10,8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528	87,254
		<u>840,355</u>	<u>840,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580	24,557
應付稅項		34	29
撥備	14	8,000	9,250
		<u>73,614</u>	<u>33,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6,741</u>	<u>806,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0,122</u>	<u>1,619,1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500	154,505
資產淨值		<u>1,219,622</u>	<u>1,464,6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94	324,521
儲備		1,212,344	1,140,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6,238</u>	<u>1,464,607</u>
非控股權益		3,384	–
權益總額		<u>1,219,622</u>	<u>1,464,607</u>

附註：

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具有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1,888	12,976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8,214	15,958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3,398	2,952
	<u>13,500</u>	<u>31,886</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所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就評估分部之間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的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8,214	3,398	1,888	-	13,500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52	-	(52)	-
	<u>-</u>	<u>8,214</u>	<u>3,450</u>	<u>1,888</u>	<u>(52)</u>	<u>13,500</u>
業績						
分部業績	(33)	7,336	(94,822)	(222,562)	-	(310,081)
未攤分企業收入						18,927
未攤分企業開支						(52,762)
融資成本						(124)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2,134</u>
除稅前虧損						(341,906)
所得稅抵免						<u>94,000</u>
年度虧損						<u>(247,906)</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協定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5,958	2,952	12,976	-	31,886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254	109	(363)	-
	<u>-</u>	<u>15,958</u>	<u>3,206</u>	<u>13,085</u>	<u>(363)</u>	<u>31,886</u>
業績						
分部業績	(425)	16,074	(181,056)	(245,635)	-	(411,042)
未攤分企業收入						6,703
未攤分企業開支						(45,737)
融資成本						(97)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u>11,639</u>
除稅前虧損						(438,534)
所得稅開支						<u>2,184</u>
年度虧損						<u>(436,350)</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協定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屬下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而並無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888	12,976
香港	11,612	18,910
	<u>13,500</u>	<u>31,88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932	4,000
客戶B	2,803	3,016
客戶C	1,888	9,220
客戶D	<u>1,479</u>	<u>1,955</u>

客戶A、B及D之收入來自提供融資分部，而客戶C之收入則來自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u>	<u>12</u>
	<u>5</u>	<u>(15)</u>
遞延稅項	<u>(94,005)</u>	<u>(2,169)</u>
	<u>(94,000)</u>	<u>(2,1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22	17,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	466
總職工成本	<u>16,252</u>	<u>17,586</u>
採礦權攤銷	-	8,67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00	1,100
非審計服務	300	61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8	20,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54	3,555
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u>10,280</u>	<u>7,916</u>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8	2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013	2,407
利息收入總額	<u>3,021</u>	<u>2,43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9	29
匯兌收益淨額	7	4
雜項收入	<u>1,638</u>	<u>721</u>
	<u>5,375</u>	<u>3,185</u>
按資產類別作分析之其他收入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	3,021	2,431
非金融資產	2,354	754
	<u>5,375</u>	<u>3,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持作買賣投資)：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45,747	147,924
減：銷售成本	(255,717)	(146,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970)	1,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84,684)	(181,024)
股息收入	-	6,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94,654)</u>	<u>(172,975)</u>

8.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u>630,000</u>	<u>630,000</u>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213,981	63,305
年內攤銷	-	8,676
年內減值虧損	<u>174,019</u>	<u>142,000</u>
於年終	<u>388,000</u>	<u>213,981</u>
賬面值		
於年終	<u>242,000</u>	<u>416,01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牌照。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佈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連同鄰近其他之採礦業務營運者不時向中國有關當局（「中國當局」）查詢何時解除指令，而迄今為止之回應乃屬正面。儘管並無設定明確日期，惟本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將來獲解除，且倘並無發生異常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指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解除。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解除及本集團可以不固定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74,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6,300)</u>	<u>(436,350)</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1,087</u>	<u>279,984</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供股中之紅股部分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679	128,6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8,679)</u>	<u>(90,000)</u>
於年終	<u>-</u>	<u>38,679</u>

收購Union Bl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越本集團於收購日在該等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38,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468	25,1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	(1,490)
	<u>40,978</u>	<u>23,63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809	15,43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356)
	<u>23,453</u>	<u>15,0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64,431</u></u>	<u><u>38,714</u></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37,125	17,171
現金賬戶客戶	4,411	5,469
其他	297	297
	<u>41,833</u>	<u>22,937</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u>635</u>	<u>2,190</u>
	<u><u>42,468</u></u>	<u><u>25,127</u></u>

對於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向逾期現金賬戶客戶及孖展賬戶客戶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厘(二零一一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及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一一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

對於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1,565	3,727
61至90天	1,479	293
90天以上	<u>39,424</u>	<u>21,107</u>
	<u><u>42,468</u></u>	<u><u>25,127</u></u>

12. 誠意金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Jointw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wi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Jointwin集團」，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銅鉛鋅礦礦場全部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0%權益(「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向Jointwin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誠意金須於建議收購終止時全數不計息退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份抵押，Jointwin集團股東向本公司抵押Jointwin集團之股本。

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20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全數退還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914	11,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6	12,6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580</u>	<u>24,557</u>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5,032	3,945
結算所	3,430	128
孖展賬戶客戶	53,043	7,042
	<u>61,505</u>	<u>11,115</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09	747
	<u>61,914</u>	<u>11,862</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中，約61,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4,000港元)乃於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入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收取自Treasure Smart有關出售Broadmeado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訂金為1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14. 撥備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若干不尋常交易而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撤銷。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支付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截至報告期末止，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視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其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19#。誠如當中所披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下令暫停 貴集團以及連南縣內所有採礦業務(「指令」)直至另行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報告日期止，當局尚未公佈指令之解除日期。根據 貴集團可獲取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以及基於指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解除之假設， 貴集團之採礦權獲估值為242,000,000港元。倘解除指令遭進一步延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因而須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即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以及美國潛在的財政懸崖，二零一二年之市場環境仍舊複雜且困難重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58%至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86,000港元)，而毛利則輕微上升約3.2%至約10,7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07,000港元)。營業額之顯著跌幅乃主要由於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當局」)下令暫停混合金屬礦(「礦山」)之採礦業務，嚴重拖慢礦山之商業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3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

營運回顧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礦山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即中國廣東省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由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四零八隊編製之一項地質研究，礦山之估計鐵資源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約44.71%至61.86%。此外，亦有少量銅、鉛及錫資源。

本集團就礦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6,000港元)，並就(i)從其他供應商所購買之鐵礦之貿易及加工以及(ii)自礦山開採所得之鐵礦之貿易及銷售錄得虧損約222,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6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鐵礦產品國際市場價格之不利影響以及指令導致之生產進度延誤後，本集團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74,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000港元)。

年內，當局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下令暫停礦山之採礦業務及活動，嚴重阻礙本集團之礦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當局發出通知，宣布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連同鄰近其他之採礦業務營運者不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中國當局」)查詢何時解除指令，而迄今為止之回應乃屬正面。儘管並無設定明確日期，惟本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將來獲解除，且倘並無發生異常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指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獲解除。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Mega Mark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經落實條款後，就上述建議收購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正編製有關交易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此乃主要由於鐵礦市場之波動情況，導致本集團於達成貿易交易方面遭遇困難。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約8,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58,000港元)及約7,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74,000港元)，兩者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結餘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本集團之政策是採取審慎態度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貸款利率，以為融資業務爭取最大回報。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15%至約3,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2,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參與客戶之集資活動所得佣金收入。有關業務之整體表現錄得虧損約94,8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056,000港元)。該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年內錄得證券投資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約94,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9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約為352,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0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40,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821,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已抵押銀行結存)約達713,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9,31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840,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82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73,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836,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1.4倍(二零一一年：24.8倍)之高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一年：無)及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經向投資者配售股份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部分代價後，本集團已發行合共64,900,000股新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17%至約1,216,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4,607,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3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4.51港元(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重列))。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二零一一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其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被指稱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視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展望

由於環球市場環境受不確定性及不利因素籠罩，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將維持複雜且困難重重，惟本集團預期該等影響只屬短期性質，並對行業之長期前景保持相對樂觀。

就礦山之採礦活動而言，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屆時礦產業務之表現可望得到改善。加上鐵礦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回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資源及採礦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斷物色具發展潛力之礦產項目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且更重要的是，為股東謀取最佳之長期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目標礦山之探明及推定資源儲量以及目標礦山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未來增長潛能，對本集團而言，是項收購乃寶貴之投資機遇。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與Treasure Smart Limited (「Treasure Smart」) 就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 (「Broadmeadow」) 全部已發行股本 (「JCE銷售股份」) 及股東貸款 (「JCE銷售債務」) 訂立買賣協議，Broadmeadow間接持有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 (「虹橋」) 之30%股本權益。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JCE銷售股份及JCE銷售債務，而Treasure Smart同意購買JCE銷售股份及JCE銷售債務，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虹橋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出售Broadmeadow之收益約17,531,000港元 (包括因將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產生之12,107,000港元) 已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確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經落實條款後，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民豐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79)) 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14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有關代價將透過(i) 現金5,115,000港元及(ii) 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民豐企業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全面生效)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經修訂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載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忙於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分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全體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